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344號

聲 請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代 理 人 曾富麟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本票壹張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本票1張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因不慎於民國114年1月6日遺失，前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86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，並依聲請人之聲請於114年7月11日公告在法院網站。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並無任何人依法主張權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聲請本院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票據法第19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如附表所示系爭本票經本院於114年7月4日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86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4個月內，經本院依聲請人之聲請，於114年7月11日公告上開裁定於法院網站，因自公告迄今無人提出系爭本票或申報權利等情，除據聲請人陳述在卷外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4年度司催字第186號公示催告事件卷證核閱屬實。是以，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4年11月1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系爭本票，聲請人亦在申報權利期間屆滿後3個月

01 內之114年12月12日向本院提出本件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  
02 應予准許。

0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  
04 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 
06 民事第五庭法官 鄭靜筠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 
10 書記官 沈彤憶

11 ◎附表：

12

編號	發 票 人	發 票 日 ( 民 國 )	到 期 日 ( 民 國 )	票 面 金 額 ( 新 臺 幣 )	票 據 號 碼
1.	大紅堡建材股份有限公司、 林錦惠、林錦桂、林莊月 鶯、黃耀林	84年9月20日	85年3月27日	2,400,000元	無